

餐旅管理學系就業輔導委員會

104學年第2次(1040907)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立「餐旅管理學系就業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：

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召集人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系主任為本會之當然成員，以不擔任召集人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：

- 一、規劃與推動校外實習、校內實習及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務。
- 二、規劃與執行學生生涯輔導事宜。
- 三、其他產學合作相關事務之推動。
- 四、於每學期末彙整相關活動執行成果報告提交系務會議核備。

第四條 本會之開會要點：

- 一、本會視需要召開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。系主任得視系務需求指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方得決議，票數相等時，由會議主席裁決。
- 三、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